

江西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产业升级战略，推动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新兴未来制造业，建设制造业强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应当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数字赋能、绿色发展、开放融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先进制造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将先进制造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统筹发展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先进制造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先进制造业促进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先进制造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反映先进制造业发展情况，为经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税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先进制造业促进的有关

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明确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产业布局和保障措施等，避免同质化竞争；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省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省和所在设区的市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可以根据实际按照制定程序动态调整。

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与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 （二）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产业集聚区域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的统筹布局；
- （三）坚持项目导向，强化项目支撑作用；
- （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加强产业链上下游配套。

第六条 本省重点推动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钢铁、食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具、陶瓷等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航空、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信息通信、未来新材料、未来新能源和未来生产制造、未来交通、未来健康等未来产业。

本省重点建设电子信息、铜基新材料、航空、锂电和光伏新能源、钨和稀土金属新材料、炼化一体化和化工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七条 本省建立制造业强省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专

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为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产业技术创新、重大平台与项目建设等提供智力支持。

鼓励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参与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咨询、协同创新、产业合作、行业分析、信息交流等活动。

第八条 实行省、设区的市联动的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开展关键环节重点企业培育、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产业链企业招商，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铸链延链，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推动先进制造业链式集群发展，统筹先进制造业集群区域布局，建立健全集群梯次培育体系，强化集群综合评价引导，创新集群发展治理模式，打造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九条 支持和引导先进制造业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创新发展。

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组建先进制造业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订单式研发，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强先进制造业领域的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先

进制造业企业开放共享，促进企业科技创新。

第十条 支持将技术改造纳入工业经济发展重点，制定、实施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政策，可以采取无偿补助、融资租赁、保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可以按照条件实行与新引进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支持通过服务指导、试点示范、政策支持等方式，推动先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制造业企业全链条全过程数字化改造，推进智能制造。

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打造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升先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水平。

第十二条 支持先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和诊断，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加快先进制造业企业绿色转型升级，推进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建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支持企业、开发区、行业间合作开展绿色制造技术改造，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区域开放合作，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海峡西岸经济区等，加强产业对接合作，吸引外地企业投资本地先进制造业领域。

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国际市场。

第十四条 支持加强先进制造业标准、知识产权、品牌建设，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进区域品牌与集群品牌建设，发展品牌文化，培育区域、行业、企业、产品品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先进制造业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预警、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售后服务等制度，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实现先进制造业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能评环评、市政公用服务连接等全流程办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第十六条 支持电力、运输等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先进制造业用电、物流等要素成本；优化峰谷分时电价实施机制，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企业建设分布式储能的支持，保障项目合理用能需求。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等部门分级分类保障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需求，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对先进制造业企业用地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完善闲置土地盘活机制和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创新混合用地供应模式，依法实施资源要素差别

化供给政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土地产出率。

第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以及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用好资金，通过财政贴息、风险补偿、事后奖补等方式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通过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设立相关专项产业基金，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用好现有产业投资基金，扶持和引导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升级。

加大政府产业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对先进制造业项目和重大技术攻关、重大应用项目的支持力度。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各类产业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

第二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先进制造业资源配置，增加先进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鼓励中小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保险机制，创新先进制造业保险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支持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组建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完善项目制、学徒制、工学交替培养等产业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先进制造业领域人才供给质量。

支持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省有关规定申请

开展职称自主评审。

对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项目引进的主要研发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高层次专业人才、领军技能人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其开展研发活动以及租购住房、社保医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提供支持。

第二十二条 支持开展江西制造政策宣传，加强工业遗产项目、工业设计平台、工业旅游载体等工业文化资源的建设开发利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赣鄱工匠精神，传播江西制造故事。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参与工业文化资源的建设开发利用和工业文化宣传推广。

第二十三条 在先进制造业促进工作中，因先行先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未牟取私利且未恶意损害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江西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3年11月28日在江西省第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应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江西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制造业是实现现代化的主导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2023年9月22日-23日，党中央召开的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要求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持续提升工业现代化水平，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中国式现代化构筑强大物质技术基础。10月10日-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强调，江西要强起来，工业必须强起来。要找准定位、明确方向，整合资源、精准发力，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积极部署未来产业，努力构建体现江西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提出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是重

要支撑。近年来，我省围绕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落实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并在实践中形成了具有江西特色的经验和做法，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产业链链长制、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优质企业培育等。

长期以来，我省制造业占工业比重超过 90%，制造业等同于工业；2022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为 34.0%，对全省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40%；但我省制造业还存在不大不强等明显短板，比如增加值较安徽省、湖南省分别少 2000 亿元、3000 亿元左右，与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提出加快建设制造业强省等要求，还有较大差距。迫切需要通过法治化手段，加快完善制造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机制设计、资源要素有效供给等，更好凝聚共识、集成资源，在全省汇聚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起草过程

条例纳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后，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高度重视条例立法工作，叶建春省长多次对草案起草工作作出批示指示，还亲自听取起草情况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真抓好立法牵头工作，及时成立厅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立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并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依托法治江西建设研究中心、南昌大学（江西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等专业智库，先后赴吉安、上饶和湖南、安徽等省内外调研，召开专家行业企业和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集中资源力量，扎实推进立法工作，及时形成草案

送审稿报请省政府审查修改。省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认真组织审查修改，组织专家论证会、部门协调会和省内外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开展多次集中修改，按要求形成草案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讨论。省人大常委会高位推动，分管副主任主持召开草案立法商议会，指导解决立法推进难题。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认真开展立法调研，召开沟通对接会、征求意见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确保草案立法顺利进行。

11月6日，第29次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原则通过了草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司法厅及时按照会议精神作了修改，形成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

三、制定的总体思路

在立法研究和起草过程中，我们坚持从江西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紧扣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构建体现江西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要要求，更加注重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采用系统化、体系化的立法模式，以“规划先行、强化载体支撑、优化发展路径、增强要素保障、落实容错免责”的立法逻辑设置主体结构内容。直面我省制造业发展存在的生产力布局不够优化、要素保障存在弱化、推进路径不够清晰、支撑载体尚需夯实、质量品牌还不响亮、发展合力还未真正形成等突出问题，结合省情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以规划引领推动全省制造业生产力布局调整优化，从营商环境、用能、资金、金融、人才、文化、容错等多维度推动各类保障支持，加强技术创

新、技术改造、数字赋能、绿色转型等路径优化，对一系列政策措施作了明确，兼顾发展体系性和效果导向性，确保可用、管用，努力稳定发展预期。

四、主要内容

草案共 24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化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引领。针对全省制造业生产力布局还不够优化，存在同质化发展、无序竞争的现象，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或者方案，推动区域布局调整优化，同时规定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可以根据实际动态调整。二是细化了先进制造业规划的要求，明确先进制造业规划应当坚持项目导向、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以及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等，提升规划可操作性。三是与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相衔接，明确了全省促进制造业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和重点建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强化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载体。草案不重复我省开发区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重点规范了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集群等载体。一是明确建立完善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二是推动先进制造业链式集群发展，建立健全集群梯次培育体系，打造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三）强化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路径。围绕解决我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市场主体培育力度不够、创新能

力不足、质量品牌不强等问题，一是突出企业创新与平台建设，推动先进制造业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二是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明确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可以按照条件实行与新引进项目同等优惠政策。三是引导先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开放合作发展，加强先进制造业质量与品牌建设。

（四）强化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一是明确本省建立制造业强省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产业技术创新、重大平台与项目建设等提供智力支持。二是为市场主体提供充分的要素保障，从用能、用地、财政、基金、融资、人才保障等方面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先进制造业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能评环评、市政公用服务连接等全流程办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明确容错免责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先进制造业促进工作中，因先行先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制造业发展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未牟取私利且未恶意损害公共利益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增强干部干事创业的信心。

需要报告的是，鉴于目前国家和业界对“先进制造业”的定义还没形成一致，加之江西还需制造业全领域、各环节的相互支撑、衔接配套发展，草案没有直接定义“先进制造业”，但在第六条明确了我省先进制造业的发展重点范畴。

还有，草案专设第五条明确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衔接，固化我省在促进制造业发展中的经验实践；立足我

省工业底蕴雄厚，是党领导工业化的开山之地，拥有 12 家国家级工业遗产、列全国第 3 位，工业文化应更好赋能制造业，专设第二十二条对工业宣传推广作了明确；以及专设第二十三条容错免责条款，这些也都体现了我省制造业立法的鲜明科学特色。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